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 关 村

公告编号：2017-08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侯占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36,330,463.69	3,147,001,084.28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2,181,053.51	881,674,290.64	76.0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6,728,199.64	35.74%	1,122,305,440.24	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719,081.13	86.66%	-29,306,993.96	-61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919,171.17	81.73%	-37,106,149.41	-18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4,287,512.29	15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4	66.90%	-0.0394	-56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4	66.90%	-0.0394	-56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0.61%	-2.41%	-3.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1,829.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80,869.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0,974.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76,132.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727.89	
合计	7,799,155.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7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8%	209,213,228	44,101,433	质押	202,216,327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顺【2016】350 号方正东亚江信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69%	27,783,902	27,783,90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2%	22,008,400	0		
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0.85%	6,394,707	6,394,707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66%	5,000,000	5,000,000		
周雪琴	境内自然人	0.49%	3,671,573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39%	2,953,440	0		
齐干平	境内自然人	0.38%	2,868,000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2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37%	2,803,164	0		
林飞燕	境内自然人	0.34%	2,552,11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111,795	人民币普通股	165,111,79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0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8,400			
周雪琴	3,671,573	人民币普通股	3,671,573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2,953,440	人民币普通股	2,953,440			
齐干平	2,8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8,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2 号集合资金信托	2,803,164	人民币普通股	2,803,164			
林飞燕	2,552,111	人民币普通股	2,552,111			

张仕友	2,0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9,30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67,108	人民币普通股	1,967,108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1,866,752	人民币普通股	1,866,7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本公司股东余江县粤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余江粤文）三名自然人股东林飞燕、许含沫、许瑞玲（合计持股 100%）出具一致行动人声明：同意将余江粤文所持中关村 2,552,111 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过户给林飞燕（详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告 2017-033 号）。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余江粤文已将所持中关村全部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过户至余江粤文股东“林飞燕”名下。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余江县粤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原因见公司一季报），因此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林飞燕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人民币34,443.29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94.16%,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人民币4,765.26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52.35%,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海南华素公司应收票据到期贴现所致。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6,271.39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63.38%,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329.43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31.7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房产结利原计提税金缴纳所致。

(5)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3,959.31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33.4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建设投资所致。

(6)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人民币7,346.13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59.7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应付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7)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人民币4,195.27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31.50%,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8)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人民币36.89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97.4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利息及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利息所致。

(9)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33,541.23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43.2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偿还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9亿元所致。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264.33万元,较期初减少97.4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河北银行9,300万元贷款所致。

(11)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00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92.8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方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租金所致。

(12)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人民币4,484.56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35.56%,主要是由于本期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多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款所致。

(13)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63,232.53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61.51%,主要是本期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14) 销售费用本期金额为人民币35,280.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3.06%,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海南华素公司销售牙膏业务,目前该牙膏产品尚在铺货阶段,前期投入广告费用及市场费用同比增加较大所致。

(15)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人民币500.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65.1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所致。

(16) 投资收益本期金额为人民币-16.88万元,较上年同期金额减少95.53%,主要是联营企业科领时代损益调整所致。

(17)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为人民币1,132.69万元,较上年同期金额减少50.8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政府补贴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18)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为人民币93.69万元,较上年同期金额减少33.2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同比减少所致。

(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人民币20,928.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0.5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

及其子公司收到的往来款项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金额为人民币64.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1293.7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人民币105.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6.58%，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2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人民币9,058.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5.76%，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公司在建工程投资增加所致。

(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金额为人民币2,028.5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8.94%，主要是由于上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多多药业公司78.82%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2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为人民币70,1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为人民币13,749.7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1.66%，主要是由于上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江苏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人民币1,091.6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7.72%，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多多药业公司27.82%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所致。

(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人民币53,240.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7.92%，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偿还大股东借款所致。

(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人民币9,248.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0.66%，主要是本期本公司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增加及偿付大股东借款利息所致。

(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人民币322.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64.14%，主要是本期本公司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需各项中介费用及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新加坡华侨银行贷款开具银行保函手续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重大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16年12月7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9号），同意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2,847,100 股新股（详见2016年12月8日，公告2016-106号）。

2017年1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010008号）以及《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010009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2017年2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发行价格为9.07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78,280,042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9,999,980.94元，扣除发行费用10,088,279.81元（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99,911,701.13元（详见2017年2月15日，公告2017-009号）。

2017年2月14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17年2月16日，公告2017-012号）。

截至2017年2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偿还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占款（专项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收购子公司山东华素少数股东权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500.00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为15,500.00万元。公司本次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董事会、监事会、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2月25日，公告2017-014、015、016）。

因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保荐代表人郑杰个人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兴业证券指定盛海涛先生接替郑杰先生担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应职责（详见2017年6月2日，公告2017-043）。

为了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推广，促进募投项目建设目标达成，公司将募投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实施主体在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的基础上，增加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概算等均不变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6月14日，公告2017-046，2017年7月1日，公告2017-053）。

截至2017年2月2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299.088284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为4,299.088284万元。公司本次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详见2017年7月19日，公告2017-057、2017-058、2017-059号）。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壹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7月19日，公告2017-057、2017-058、2017-060号）。

公司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包括：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项目、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的投入期限适当延后。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间计划的改变，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8月9日，公告2017-062、2017-063、2017-064号）。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事宜

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审计对象增加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故审计费用增加至75万元（详见2016年12月31日，公告2016-112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12月31日，公告2016-110、2016-111号；2017年1月18日，公告2017-002号）。

3、注销“成都中关村”事宜

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0%、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份，以下简称：成都中关村）目前无实际业务发生，公司决定注销成都中关村，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8日，公告2015-104、106号）。截至目前，公司收到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详见2017年2月22日，公告2017-013号）。

4、设立“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事宜

为落实公司聚焦主业、转型医药大健康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开拓保健品和日化品等非医药产品市场，经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本公司出资180万元（自有资金），占注册资本的90%，四环医药出资20

万元（自有资金），占注册资本的10%。

近日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新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1类；日用品；销售保健食品（详见2016年10月26日，公告2016-094号）。

截至目前，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详见2017年2月22日，公告2017-013号）。

5、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于2016年1月将其持有的158,114,894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江苏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其将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继续质押给江苏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月19日（详见2017年1月21日，公告2017-005号）。后国美控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质押股数为44,101,433股，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3月24日。

截至目前，国美控股共持有本公司209,213,228股，占公司总股本27.78%。本次质押完成后，国美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登记的股份数为158,114,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9%；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为44,101,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详见2017年3月28日，公告2017-020号）。

6、股东股份变动事宜

公司股东余江县粤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中关村全部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过户至余江粤文股东林飞燕（身份证号：440104198211140724）名下。本次股份变动数量2,552,1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34%；变动期间2017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29日，价格区间大宗交易不低于减持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余江粤文承诺，本次股份变动后，林飞燕将继续履行在中关村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中关村股份的承诺。本次股份变动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此外，余江粤文三名自然人股东林飞燕、许含沫、许瑞玲（合计持股100%）出具一致行动人声明：同意将余江粤文所持中关村2,552,111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过户给林飞燕，上述股份变动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其三人负责（详见2017年4月22日，公告2017-033号）。

7、副总裁辞职事宜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晶先生的书面辞呈。公司副总裁王晶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及在参控股公司所任一切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晶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王晶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晶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详见2017年7月4日，公告2017-054号）。

8、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宜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特色小镇建设的政策规划，推动高校教育人才资源与地方经济发展对接，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经友好协商，本公司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校企合作委员会、中企国教技术培训（北京）中心于2017年8月16日，在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利用各自的优质资源和专业背景，通过人才、技术、项目引进，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同建设地方经济服务平台，在全国范围内推动“中关村科技小镇”建设运营，助推地方经济发展（详见2017年8月17日，公告2017-065号）。

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华素制药与军科院就知母皂苷B II相关产品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及合作研发进展事宜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本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素制药)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价格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军科院放射所)购买国家1类新药知母皂苷B II 原料药、胶囊、国家1类新药知母皂苷BII注射用原料药、注射液及相关保健品智参颗粒的相关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同时,双方联合申报以上各品种的临床研究批件、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或保健食品证书(详见2015年9月17日,公告2015-071、073号)。

由于知母皂苷B II 项目专利数量较多,共涉及13个国家及地区,按照相关规定,需分别提交独占许可备案资料,各国要求也不尽相同,故办理周期较长。以上交易涉及知母皂苷BII系列28项专利,其中:

5项注册国别为中国的专利独占许可办理完成(详见2016年9月19日,公告2016-091号);

2项注册国别为韩国的专利独占许可失效或无法办理(详见2017年1月18日,公告2017-003号);

15项专利独占许可包括美国3项、加拿大3项、日本3项、俄罗斯2项、乌克兰2项、新加坡2项办理完成(详见2017年4月6日,公告2017-021号);

注册国别为欧洲的3项、波兰的1项专利独占许可办理完成(2017年4月18日,公告2017-028号)。

2项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的专利独占许可办理完成。

截至目前,除2项失效或无法办理的专利独占许可之外,26项涉及知母皂苷BII相关产品专利的独占许可已全部完成使用权的转让(详见2017年5月19日,公告2017-038号)。

2、设立“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事宜

为延伸和落实公司“医药大健康”战略,积极探索打造新产业链,公司在大量行业调研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业务状况,投资设立新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投资设立子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方式:四环医药以现金形式出资5,000万(自有资金),占注册资本的100%;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11月19日,公告2016-098号、公告2016-099号)。截至目前,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已取得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2017年2月22日,公告2017-013号)。

3、收购海南君合药业股权事宜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以150万元的对价收购海南南方君合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君合药业)100%股权。目前,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完成,海南君合药业取得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2017年2月22日,公告2017-013号)。近日,海南君合药业已更名为中关村医药(海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化品、纺织品、消毒产品的销售,医药产品相关的咨询、推广、策划,临床研究,市场调研,新药研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服务,医学类会议策划,药品进出口贸易,广告策划、涉及、制作、发布。

4、设立“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事宜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华素制药与北京华素健康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华素健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华素制药出资800万元(自有资金),占注册资本的80%,华素健康出资200万元(自有资金),占注册资本的20%。江苏华素健康已取得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保健用品、生物制品、日化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I类医疗器械、日用品、保健用品的销售;食品销售(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详见2017年2月22日,公告2017-013号)。

5、关于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17年版)事宜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5号】,本公司之下属公司新入选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1个、调整医保分类的产品3个(均从乙类变为甲类)、取消限制或调整适应症限定范围的产品3个;原进入2009年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均继续纳入2017年版国家医保目录,共有26个产品进入2017年版国家医保目录(详见2017年3月2日,公告2017-017号)。

6、关于华素制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事宜

华素制药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1059，发证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2 日，有效期三年。依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华素制药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 2017 年 3 月 4 日，公告 2017-018 号）。

7、关于华素制药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事宜

华素制药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提交了“氨酚羟考酮片”药品注册申请。目前已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详见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告 2017-019 号）。

8、转让紫杉醇注射液生产技术的进展

就向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药业）转让紫杉醇注射液全部技术及生产批件事宜，华素制药与双鹤药业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紫杉醇注射液生产技术转让合同》。为明确转让过程中费用和转让后的利益分配，2017 年 6 月双方基于原合同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华素制药将其拥有的紫杉醇注射液生产技术转让给双鹤药业，双鹤药业在紫杉醇注射液生产技术转让过程中向华素制药提供辅助生产技术服务，华素制药向双鹤药业支付技术服务费，双鹤药业向华素制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技术转让完成后，华素制药负责紫杉醇注射液的销售工作。该补充协议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签署（详见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告 2017-050 号）。

9、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事宜

2016 年 11 月，根据《海淀区有形市场调整疏解财政补助奖励细则》文件精神，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贸电子城）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中关村街道）提交《关于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申请调整疏解财政补助奖励的报告》。后中关村街道办事处下发《关于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申请调整疏解财政补助奖励意见的函》（中街政字【2016】20 号），确认本次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调整疏解涉及面积经评测后为 16,005.59 平方米，申请补助奖励 4,801,677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汇至科贸电子城银行账户（详见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告 2017-052 号）。

10、子公司药物临床试验进展事宜

鉴于美国 FDA 要求盐酸羟吗啡酮缓释片撤市、且 Endo 制药主动停止即释片的生产，预计短期内本项目无法按照临床批件的要求购买到参比制剂，本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难以继续开展研发工作，为减少后期投资风险，公司决定暂停“盐酸羟吗啡酮及片”项目。

华素制药自获得临床批件后，尚未获得原研药品作为参比制剂，后续研究尚未开展，故无重大后续研发支出；前期的费用均已计入以前年度的损益，故此次盐酸羟吗啡酮研发项目暂停对公司当期利润无重大影响。后续，华素制药将积极开拓购买途径，争取在临床试验批件有效期内继续推进“盐酸羟吗啡酮及片”的研发工作。但因 FDA 要求盐酸羟吗啡酮缓释片撤市，且 Endo 制药主动停止即释片的生产，该项研发工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详见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告 2017-070 号）。

11、控股子公司购买专利权的事宜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四环医药持有其 51% 股份）向宁波浙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浙达）购买“一种盐酸曲马多的合成方法”（ZL200810060734.3）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以下简称：标的专利）。2017 年 7 月，多多药业与宁波浙达签订了《技术成果转让（知识产权）合同》，标的专利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多多药业已支付全部款项，该专利权的转移已办理完毕，《技术成果转让（知识产权）合同》已履行完毕（详见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告 2017-077 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7 年 02 月 15 日	公告 2017-009 号
	2017 年 02 月 16 日	公告 2017-012 号
	2017 年 02 月 25 日	公告 2017-014、015、016 号
	2017 年 06 月 02 日	公告 2017-043 号
	2017 年 06 月 14 日	公告 2017-046 号
	2017 年 07 月 01 日	公告 2017-053 号
	2017 年 07 月 19 日	公告 2017-057、058、059 号
	2017 年 08 月 09 日	公告 2017-062、063、064 号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事宜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告 2016-110、2016-111 号；
	2017 年 01 月 18 日	公告 2017-002 号
注销“成都中关村”事宜	2015 年 12 月 08 日	公告 2015-104、106 号
	2017 年 02 月 22 日	公告 2017-013 号
设立“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事宜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公告 2016-094 号
	2017 年 02 月 22 日	公告 2017-013 号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事宜	2017 年 01 月 21 日	公告 2017-005 号
	2017 年 03 月 28 日	公告 2017-020 号
股东股份变动事宜	2017 年 04 月 22 日	公告 2017-033 号
副总裁辞职事宜	2017 年 07 月 04 日	公告 2017-054 号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宜	2017 年 08 月 17 日	公告 2017-065 号
关于华素制药与军科院就知母皂苷 B II 相关产品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及合作研发进展事宜	2015 年 09 月 17 日	公告 2015-071、073 号
	2016 年 09 月 19 日	公告 2016-091 号
	2017 年 01 月 18 日	公告 2017-003 号
	2017 年 04 月 06 日	公告 2017-021 号
	2017 年 04 月 18 日	公告 2017-028 号
	2017 年 05 月 19 日	公告 2017-038 号
设立“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事宜	2016 年 11 月 19 日	公告 2016-098 号、公告 2016-099 号
	2017 年 02 月 22 日	公告 2017-013 号
收购海南君合药业股权事宜	2017 年 02 月 22 日	公告 2017-013 号
设立“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事宜	2017 年 02 月 22 日	公告 2017-013 号
关于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17 年版）事宜	2017 年 03 月 02 日	公告 2017-017 号
关于华素制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事宜	2017 年 03 月 04 日	公告 2017-018 号
关于华素制药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事宜	2017 年 03 月 10 日	公告 2017-019 号
转让紫杉醇注射液生产技术的进展	2017 年 06 月 15 日	公告 2017-050 号

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事宜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公告 2017-052 号
子公司药物临床试验进展事宜	2017 年 09 月 06 日	公告 2017-070 号
控股子公司购买专利权的事宜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公告 2017-077 号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181	粤传媒	69,324.00	公允价值计量	521,214.72	-158,745.60	-119,059.20				362,469.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产
境内外股票	400006	京中兴	62,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83,200.00	27,600.00	20,700.00				110,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产
境内外股票	400005	海国实	7,260.00	公允价值计量	19,250.00	550.00	412.50				19,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产
境内外股票	400007	华凯实业	11,640.00	公允价值计量	19,800.00	0.00	0.00				19,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产
境内外股票	870005	中关村股份	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产
合计			5,150,224.00	--	5,643,464.72	-130,595.60	-97,946.70	0.00	0.00	0.00	5,512,869.1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2 年 05 月 26 日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1 月 6 日投资者关系信息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侯占军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